

## 回 函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自接获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后，经核实，现对你公司问询函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近期你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，本公司及本人未筹划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

实际控制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李军" (Li Jun).

2024年3月5日